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1480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015263 號函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課程實施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 三、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備查。
- 五、特殊教育教材研發及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六、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性科技與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及成功經驗之機會。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分組並進行教學：

(一) 分組方式：

1. 個別指導。
2. 班級內小組教學。
3.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 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1.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2. 協同或合作教學。
3. 同儕教學。
4.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5. 社區資源運用。

(三) 其他適用之特殊教育教法。

七、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八、依據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二)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平時評量成績：

- (1) 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接受

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2) 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並由學校特推會自行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

2. 定期評量成績：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若有個別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決議，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措施。

3.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為原則。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學校特推會訂定之。

(三)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分散式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特教班規定辦理。

(四)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現況彈性調整之。

十、學生在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小組審查後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